

WIPO



40/50  
AB/XXXI/2

原文: 英文

日期: 1997年6月30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及其管理的各联盟领导机构

第三十一届系列会议  
1997年9月22日至10月1日, 日内瓦

1994 - 95两年期决算;  
发展中国家的会费拖欠;  
1998 - 9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以及会费

总干事备忘录

1. 在其于1997年4月16和18日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上, 预算委员会审查了有关1994 - 95两年期决算、发展中国家的会费拖欠、以及1998 - 99两年期预算和计划草案的文件。有关文件(WO/BC/XVII/2、3和4)已寄给预算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 并承索寄给所有有关国家; 这些文件承索还可寄送。预算委员会该届会议的报告(文件WO/BC/XVII/5 Rev.)转载于本文件的附件A。

2. 本文件综述了预算委员会的结论, 并请领导机构作出若干决定。

3. 1994 - 95两年期决算。预算委员会同意关于该事项的文件WO/BC/XVII/3的内容；关于1994 - 95两年期决算的审计员报告的结论以及附于该报告之后的审计证书转载于本文件的附件B。

4. 请领导机构核准1994 - 95两年期决算。

5. 发展中国家的会费拖欠。在文件WO/BC/XVII/4中，建议将发展中国家截止1993年12月31日的会费拖欠列入特别冻结帐户中，并将发展中国家在该日期之后缴纳的会费首先记作1994年和以后年份（依据于1994年1月1日采用的单一会费制）应缴的会费，从而不使任何发展中国家因为在其特别冻结帐户上有（1994年以前的）拖欠而丧失表决权。

6. 预算委员会主席对就该建议进行的讨论总结如下（见本文件附件A的第30段）：“第一个结论是，预算委员会不能通过这一建议。所有代表团均提出，他们对该建议存有各种问题。另外，需要对该建议进行更为详尽的分析，并应寻求其他备选方案，争取找到一种更具创新意义的解决办法。一种解决办法将是，通过个案处理，而不是一视同仁的办法将该建议适用于所有国家，这是需要牢记的一个重要因素。不言而喻，还将再次探讨这一问题，也许国际局将提供更多的信息，并可提供机会对哪些其他解决办法可能合适进行讨论。”

7. 根据上段所述内容，总干事不向领导机构1997年9月 - 10月会议提交关于发展中国家的会费拖欠的建议。

8. 1998 - 9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WO/BC/XVII/2载有由总干事提交的1998 - 9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经过全面讨论，预算委员会核准了下列案文（见本文件附件A第34段）：

“预算委员会，

承认并赞赏本组织有效的管理，

强调有必要使本组织的工作计划保持延续并进行进一步改进，并且

考虑到审议1998 - 9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最好应依据将于该两年期期间就职的新任总干事提出的建议进行，

建议:

- 领导机构: 在新任总干事就职之后尽快依据由其提交的草案通过1998 - 9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 领导机构: 在其1997年9月 - 10月会议上决定, 1998 - 99两年期的会费维持1996 - 97两年期的相同数额, 以及
- PCT联盟大会: 在其1997年9月 - 10月会议上, 按文件WO/BC/XVII/2的建议审议收费降低问题, 并就此作出决定, 同时注意到,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本组织管理的其他可适用的条约, 如果1998年1月1日前未通过预算, 则将延续过去的水平, 直至1998 - 99两年期预算通过为止。”

9. 根据以上所引预算委员会的(第一项)建议, 总干事不向领导机构的1997年9月 - 10月会议提交1998 - 9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

*10. 领导机构可以请新任总干事于由领导机构确定的日期之前提交计划和预算草案。*

11. 1998 - 99两年期的会费。根据以上所引预算委员会的(第二项)建议, 总干事不向领导机构1997年9月 - 10月会议提交有关会费数额的建议。

*12. 领导机构可以将1998 - 99两年期的会费确定为与1996 - 97两年期会费相同的数额。*

13. 每个国家1998年和1999年各年度相应的会费数额载于本文件的附件C。

14. 按《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收费。以上所引的(第三项)建议提及的PCT体系拟议降低收费的问题在文件PCT/A/XXIV/5中述及。

[后接附件]

附件 A

预算委员会1997年4月会议报告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文件WO/BC/XVII/5 Rev.)

1997年6月30日)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预算委员会(下称“预算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于1997年4月16和18日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举行。

2. 预算委员会的成员为下列国家: 阿尔及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几内亚、印度、日本、荷兰、巴勒斯坦、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士(当然成员)、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21)。除几内亚、波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所有成员国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此外,下列非预算委员会成员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马、巴拉圭、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突尼斯、乌克兰和越南(30)。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弗兰索阿斯·柯肖德先生主持了会议的开幕并向与会者表示欢迎。

4. 预算委员会一致选举阿列汉德罗·罗杰斯先生(智利)担任主席,迪里普·辛哈先生(印度)和海伦·弗拉莉女士(联合王国)担任副主席。

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作为第二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代表,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驻日内瓦常驻代表团,它要求提请预算委员会注意由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根据1996年12月8日联合国大会第51/211号决议作出的关于古尔邦节是穆斯林极为重要的节日的通知。由于该节日正好为1997年4月17日,它

要求预算委员会根据该决议宣布该日为正式节日, 以便预算委员会不在该日举行会议。

6. 埃及、科特迪瓦、塞内加尔、摩洛哥、菲律宾和文莱达鲁萨兰国等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关于预算委员会不在古尔邦节举行会议的提议。

7. 主席指出预算委员会的会期1997年4月16至18日为预先所决定的, 同时承认古尔邦节为穆斯林的一个重要节日, 并表示将尽一切可能加快会议进程从而避免在该日举行预算委员会的会议。最后决定于1996年4月16日晚上举行会议; 1997年4月17日, 预算委员会没有举行会议。

8. 预算委员会通过了载于文件WO/BC/XVII/1的议程。

#### 1994 - 95两年期决算

9. 讨论依据为文件WO/BC/XVII/3。

10. 预算委员会对文件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11. 预算委员会向瑞士负责部门表示谢意, 感谢对本组织进行了有效的审计。

#### 发展中国家的会费拖欠

12. 讨论依据为文件WO/BC/XVII/4。

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 它很有兴趣地审查了国际局提出的建议, 并考虑了该提案背后的涵义。但是, 美利坚合众国对该建议不能表示同意, 因为那些已缴纳会费的国家相对于未缴纳会费的国家, 则将有些处境尴尬。代表团愿意考虑解决拖欠问题富有创造性的解决办法, 或许包括作出更长期地缴费安排的办法, 以保留所有成员国表决的权利。但是永久性的冻结会费拖欠而不对其影响进行讨论, 这个想法是很难接受的。该代表团鼓励对这一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 以找到解决办法, 既不使已缴纳会费的国家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 又很灵活可以满足处境十分困难的国家的需要。

14. 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时表示, 它很难在原则上接受文件中所提的建议, 具体理由如下。第一, 该代表团认为, 这对一直定期和按时缴纳会费的国家

不公平并具有歧视性。第二, 该集团的部分成员国质问, 有什么样的手段可保障拖欠会费的国家今后定期缴纳会费。第三, 该建议还可能向一直定期和按时缴纳会费的国家发出错误的信号, 并还会创造先例。亚洲集团认为, 如果某个具体国家确有困难缴纳会费, 那么也最好采取针对个别国家而不是笼统的办法, 以合理公正的方式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会费拖欠问题。该集团愿意考虑对这一笼统办法的任何其他备选方案, 并因此认为该事项需要进一步的认真审议。该事项应在新总干事于1997年12月上任时讨论, 以便适当地、客观地审查此类建议。

15. 荷兰代表团表示同意美利坚合众国和斯里兰卡代表团的意见。因该两个代表团所述的理由, 它不能同意这一建议。荷兰代表团说, 它十分愿意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并找到公正的处理办法, 其中包括针对具体国家的办法或任何其他创造性建议。

16. 印度代表团对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赞成。

17. 德国代表团说, 由于美利坚合众国、斯里兰卡和荷兰的代表团所述的理由, 它不能同意冻结发展中国家的拖欠的建议。它认为, 那些已作出巨大努力按时缴纳会费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将因该建议而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 而且还将得出一个教训, 即按时付款会意味损失钱财, 因为如果等的时间够长, 会费便可免除。冻结的建议与注销会费极为相似, 我们必须小心翼翼, 不致为其他国家注销会费创造先例。德国代表团说, 它愿意考虑已经提到过的其他灵活的解决办法, 但这些办法需要细化。

18. 智利代表团说, 任何国家一旦成为某个组织的成员, 便享有某些权利也负有某些义务。该代表团同意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和荷兰代表团的意见, 这一建议确实不很公平, 因为它不符合正式地遵守缴纳会费义务的国家的利益。智利代表团同意德国代表团的意见, 正在审议的这一建议将不会开创一个很好的先例, 因此对这一建议表示反对。

19. 加拿大代表团说, 它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一贯立场是, 成员国应全面地、按时地和无条件地履行其缴费义务。在大多数联合国组织, 这些义务是根据缴费的能力来确定的, 对此该代表团完全赞成。但是考虑到老的摊款办法可能已致使应缴数额超出

了某些成员国的支付能力这一情况, 该代表团说, 在这一问题上它可对其一般立场有一定的灵活性, 可偏离其一般的立场。

20. 科特迪瓦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指出, 有30个非洲国家将受益于这一建议, 同时它十分清楚该建议的不妥之处。它承认由各个代表团提出的观点需要认真考虑, 因为承诺必需得到遵守。该代表团说, 它也愿意在这些建议之外尝试并找到某些具有创新意义的解决办法。

21. 联合国代表团对前面发言人所作的评论, 尤其是德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表示赞成。

22. 哥伦比亚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 认为很难接受文件中所述的建议。它认为, 这可能导致对那些作出认真努力按时缴纳会费的国家的歧视。但是, 它不反对对这一建议进行进一步讨论的可能性。

23. 菲律宾代表团表示完全赞成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表达的观点。菲律宾代表团指出, 有两种发展中国家: 显然有能力缴款但没有缴款的, 和它认为可能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归属的一类, 即愿意缴款但由于其不可控制的情况而无法缴款。用于所有发展中国家的笼统的办法可能将那些愿意缴款的国家与那些不愿意缴款的国家同划为一类。因此, 这实际上对于那些该代表团希望能得益于这一建议的发展中国家很不公平。该代表团因此认为斯里兰卡代表团提出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办法的建议十分恰当, 这样例行的投票权也许经申请可授予, 同时有关的国家可采取某些步骤对支付其拖欠提出某些其他安排。

24. 中国代表团认为, 如期缴纳会费是所有成员国的义务, 但是当然某些发展中国家可能有困难。因此有必要进行确切的分析, 而不应把他们全部归于同一类别。亚洲集团正在寻找合适的解决办法, 决定应在仔细地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和研究之后再作出。

25. 日本代表团对前面代表团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和斯里兰卡代表团所表达的担忧有同感。它对某些发展中国家目前所面临的困难形势表示理解; 但是解决的办法不应只是冻结会费, 而应该寻求更具创造性的其他办法。

26. 埃及代表团说, 它不认为冻结发展中国家会费拖欠的建议会使所有成员国受到同等待遇, 因此它建议应对已提出的所有其他建议进行审议。

27. 墨西哥代表团建议, 文件的题目不应只针对发展中国家, 因为还涉及其他国家的会费拖欠。该代表团对加拿大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由于目前情况十分特殊, 必须进行深入的讨论, 寻求更为灵活的办法, 以找到将对所有各方皆有益的共同基础。墨西哥代表团认为个案考虑的办法不合适, 因为这实际上将带有歧视性。

28. 塞内加尔代表团感谢国际局试图解决有关会费拖欠问题的努力。这一建议并非没有根据, 因为该文件十分清楚地说明了会费拖欠积累的原因, 而且发展中国家的会费与其财政能力不相称。为了修正这一建议, 该代表团提议, 不应采取笼统的办法将这一建议适用于所有发展中国家, 而应在个案分析的基础上适用。

29. 法国代表团说, 虽然完全理解某些国家所遇到的困难, 但它对部分代表团提出的疑虑有同感, 尤其是关于该建议的公平性和可行性。因此, 法国代表团更愿意审查可由国际局提出的其他建议。

30. 预算委员会主席对就该建议进行的讨论总结如下。第一个结论是, 预算委员会不能通过这一建议。所有代表团均提出, 他们对该建议存有各种问题。另外, 需要对该建议进行更为详尽的分析, 并应寻求其他备选方案, 争取找到一种更具创新意义的解决办法。一种解决办法将是, 通过个案处理, 而不是一视同仁的办法将该建议适用于所有国家, 这是需要牢记的一个重要因素。不言而喻, 还将再次探讨这一问题, 也许国际局将提供更多的信息, 并可提供机会对哪些其他解决办法可能合适进行讨论。

#### 1998 - 9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

31. 讨论依据为文件WO/BC/XVII/2。

32. 预算委员会对1998 - 9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进行了全面的讨论。在辩论中所作的发言附于本文件附件二。



33. 主席对讨论进行了总结, 强调了以下几点。第一, 各代表团赞扬了国际局提交的计划和预算草案文件质量高、寄送及时, 使各代表团有足够的时间仔细研究。各文件内容全面、信息丰富, 但是部分代表团仍觉得其缺乏某种战略性。还有一点令许多代表团担忧的是2,500万瑞士法郎的赤字问题, 认为这个问题没有正当理由。几乎所有代表团都谈到了会费降低问题: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 他们觉得拟议的会费降低不合适, 因为降低成员国的会费将来也许不能继续下去; 有些代表团确实赞同降低的建议, 一些代表团称他们对这一问题十分灵活, 有几个代表团说降低会费不应由储备基金资源出资。许多代表团也谈到了PCT收费的降低问题, 许多代表团赞同这一思路。还有许多代表团谈及了发展合作活动的问题: 尽管各代表团对投入发展合作活动资金额的增加表示满意, 但一些代表团表示, 应该有某种评估的机制, 还应有长期的战略, 并表示提供援助的方式应更具成本效益, 更重视基础设施的发展, 尤其在计算机化方面。一些代表团也谈到进一步同转轨国家开展合作的问题。信息技术计划问题也得到了审议并为部分代表团所重视。最后一点涉及的是预算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方法问题。许多代表团认为, 首先须听取将于1997年12月1日就职的本组织新任总干事的意见。所有代表团一致同意, 本组织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是至关重要的问题, 正是由于这一原因, 在新的预算得到通过之前, 本组织的活动将根据1996 - 97两年期的预算继续进行。预算委员会还负有提出建议的任务。在新任总干事短期即将上任的特殊情况下, 多数代表团指出, 最好建议领导机构在1997年9月 - 10月不对计划和预算作出决定, 并建议预算委员会于1997年12月或1998年年初再次举行会议, 以研究新任总干事提出的意见。部分代表团表示, 如果各成员国能向国际局提交其关于计划和预算问题的意见, 将是十分有用的。主席强调说, 不通过计划和预算并不意味着各代表团对目前本组织的管理不信任; 相反, 所有代表团均提到: 本组织迄今为止工作很有效率; 对这一点的理解应该是非常清楚的。

34. 在非正式磋商之后, 预算委员会核准了下列案文:

“预算委员会,

承认并赞赏本组织有效的管理,

强调有必要使本组织的工作计划保持延续并进行进一步改进, 并且考虑到审议1998 - 9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最好应依据将于该两年期期间就职的新任总干事提出的建议进行,

建议:

- 领导机构: 在新任总干事就职之后尽快依据由其提交的草案通过1998 - 9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 领导机构: 在其1997年9月 - 10月会议上决定, 1998 - 99两年期的会费维持1996 - 97两年期的相同数额, 以及
- PCT联盟大会: 在其1997年9月 - 10月会议上, 按文件WO/BC/XVII/2的建议审议收费降低问题, 并就此作出决定,

同时注意到,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本组织管理的其他可适用的条约, 如果1998年1月1日前未通过预算, 则将延续过去的水平, 直至1998 - 99两年期预算通过为止。”

35. 本报告得到预算委员会的通过。

[后接附件一]

ANNEXE I/ANNEX I/附件一

I. ÉTATS MEMBRES/MEMBER 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LGÉRIE/ALGERIA

Anissa BOUABDALLAH (M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Alfons SCHÄFER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onn

Holger EBERL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Feng SCHROCK, Senior Counsellor,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onn

Clemens WETZ,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ZIL

Guido Fernando SILVA SOARES,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LGARIE/BULGARIA

Rakovski LASHEV,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ril ANANIEV, Head of the Financial Sect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NADA

Paul ROBERTSO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nexe I/Annex I, page 2

CHILI/CHILE

Alejandro ROGE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vier BECKE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NE/CHINA

ZHAO Yangling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effrey P. KUSHAN, Attaché, U.S. Mission to the WTO,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Nikolaï KHLESTOV, Senio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vgueni BOURIAK, Consultant, All-Russian Scientific and Research Institute of State Patent Examination, Russian Agency for Patents and Trademarks, Moscow

Andrei KOVALENKO,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

Joëlle ROGÉ (Mme), conseiller juridiqu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nnick CHAPARD (Mme), secrétaire génér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Paris

Benjamine VIDAUD-ROUSSEAU (Mme), conseiller juridique, chargé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Paris

INDE/INDIA

Dilip SINH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nexe I/Annex I, page 3

JAPON/JAPAN

Yasuhisa NAKAO,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Japanese Patent Office, Tokyo

Akinori MOR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Mansur RAZ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YS-BAS/NETHERLANDS

Henk G.C. VAN DEN DOOL,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HILIPPINES

Leo PALMA, Attaché–Leg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Timothy SIMMON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elen FRARY (Mis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ISSE/SWITZERLAND

Rita CALAME (Mme), chef de la section finances et comptabilité, Division finances et informatique,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justice et police, Berne

Eric MAYORAZ,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URUGUAY

Carlos SGARBI, Ministro-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nnexe I/Annex I, page 4

##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Bongiwe QWABE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hareen RADEMEYER (Mis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ARGENTINE/ARGENTINA

Diego MALPEDE,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 AUSTRALIE/AUSTRALIA

Julia NIELSON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WTO, Geneva

### BANGLADESH

Md. Shahidul ISLAM,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BELGIQUE/BELGIUM

Herman MERCKX,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 BÉNIN/BENIN

Boko BAGUIDI, directeur, cabinet du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s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Cotonou

### BRUNÉI DARUSSALAM/BRUNEI DARUSSALAM

Abu Sufian HAJI AL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CAMEROUN/CAMEROON

François-Xavier NGOUBEYOU,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nnexe I/Annex I, page 5

COLOMBIE/COLOMBIA

Carlos Roberto SAENZ VARGAS,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Marc Georges SERY-KO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ÉGYPTE/EGYPT

Alaa YOUSSEF,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Germán ORTEG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José Luis FERNÁNDEZ RANZ, Consejero Financi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HANA

Kenneth Asare BOSOMPEM,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Bebek DJUNDJUNAN,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Corrado MILESI FERRETTI,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JAMAÏQUE/JAMAICA

K.G. Anthony HILL,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ulia E. STEWART (Mis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nexe I/Annex I, page 6

KAZAKSTAN

Saoule TLEVLESSOVA (Mme),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KENYA

Esther Mshai TOLLE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ex Kiptanui CHEPSIROR, Counsellor (Legal),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Zigrīds AUMEISTERS, Director,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iga

LITUANIE/LITHUANIA

Rimvydas NAUJOKAS, Director,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MAROC/MOROCCO

Abdellah BENMELLOUK,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Dolores JIMÉNEZ HERNÁNDEZ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NAMA

Elia del Carmen GUERRA–QUIJANO (Sra.), Representante Alternativ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RAGUAY

Rodrigo UGARRIZA,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nnexe I/Annex I, page 7

SÉNÉGAL/SENEGAL

Absa Claude DIALLO (Mm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Khaly Adama NDOU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RI LANKA

Ranjana ABEYSEKERA, Minister (Economic and Commerci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Fatima DABOUSSI (Mm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UKRAINE

Igor SHOULGIN, Advisor to the Chairman, State Patent Office, Kyiv

Nadiya MATUSHENKO (Mrs.), Head, Finance and Accounting Department, State Patent Office, Kyiv

Volodimir BEVZA,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IET NAM

VU THI BICH DUNG, trois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III. VÉRIFICATEUR EXTERNE/EXTERNAL AUDITOR

François FAESSLER, directeur suppléant du Contrôle fédéral des finances de la Confédération suisse, Berne

Jean-Pierre VESSAZ, chef de section, Contrôle fédéral des finances de la Confédération suisse, Berne

Annexe I/Annex I, page 8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man:	Alejandro ROGERS (Chili/Chile)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men:	Dilip SINHA (Inde/India)
	Helen FRARY (Miss)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Secrétaire/Secretary:	Joachim BILGER (OMPI/WIPO)

V.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çois CURCHOD,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Kamil IDRIS,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Mihály FICSOR, sous-directeur général/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Thomas KEEFER, sous-directeur général/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Philippe FAVATIER, directeur de la Division des finances/Director, Finance Division

Joachim BILGER, contrôleur ad interim et chef de la Section du budget/Acting Controller and Head, Budget Section

[L'annexe II suit/Annex II follows/  
后接附件二]

## 附件二

### 各代表团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998 - 9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的发言

1. 在1998 - 9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以下称为“计划和预算草案”)讨论会上, 各代表团作了以下发言:

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注意到, 尽管提出了将会费减少50%和将PCT收费减少15%的重要建议, 但是预算草案的收入仍有很大增长, 这主要归因于PCT活动量预期增加。该代表团指出, 计划和预算草案为发展合作拨款增加了30%, 尤其着重帮助发展中国家履行本组织管理的各条约和TRIPS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延布注重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行政管理基础设施、促进管理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的政府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建立和加强并使其现代化(其中包括合理地改革程序和计算机化)。虽然赞成这一合理做法, 但该代表团认为对转轨国家也应采用同样的做法, 其中还应包括欧亚专利组织, 该组织的活动刚刚开始, 因此需要支助。该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 除了项目10(2)外, 计划和预算草案没有专门强调与转轨国家的合作。它指出应把项目02的所有活动, 特别是涉及开发人力资源、交流信息和扩大私营部门参加发展知识产权制度的活动扩大, 以便纳入转轨国家。该代表团回顾,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协定》也打算使援助活动涵盖转轨国家, 因此文件中应反映出这一点。尽管该代表团愿意核准该计划和预算, 但是它认为不提转轨国家和不赞扬它们的合作和对知识产权的贡献则是错误的, 它们的合作和贡献应在本组织与这些国家的合作和本组织工作人员事项中有所反映。该代表团回顾它曾为此提过建议, 同时还提出建立地区局的主张。该代表团认为, 应该根据它提出的评论意见来修改计划和预算草案文件。虽然该代表团支持作为本组织工作基础的本组织准则活动, 但它注意到在使用俄文方面遇到一些问题, 例如在最近召开的关于版权事务的外交会议上所遇到的此类问题, 致使一些国家无法充分参加讨论。由于有许多国家使用俄文, 该代表团建议: 国际局应考虑更广泛地使用俄文的可能性, 和使用电子方式从而可在莫斯科翻译某些文件的可能性。考虑到本组织的未来活动, 并根据前两天的讨论结果, 该代表团认为今后召开预

算委员会和房舍建筑委员会的联席会议是可取的。尽管认识到需要保持稳定性和连续性, 但该代表团认为使新总干事能根据本次会议提出的评论意见对计划和预算草案采用相关的修改意见则十分重要。因此, 预算委员会在为领导机构1997年9月-10月会议提出其建议方面具有适当的灵活性。

3. 德国代表团对这份出色的计划和预算草案文件表示感谢, 认为该文件详细明确。该代表团表示, 就减少会费而言, 它赞成将成员国的会费减少50%的建议, 但愿意考虑其他代表团提出的论点。它还同意将发展合作活动增加30%, 强调它对国际局开展的发展合作活动和今后几年的计划非常满意, 并对把重点放在实施TRIPS协定上尤为满意。该代表团补充指出, 发展中国家调整其立法以便适应TRIPS协定规定的义务的做法给其留下深刻的印象, 并注意到工业化国家也需要将TRIPS协定的规定纳入其国家法律制度, 以便全面地履行这些义务。关于准则活动, 该代表团对所提建议表示同意, 认为这些建议有合理的依据, 尤其是1996年12月举行的外交会议以后提出的关于版权的建议。关于注册活动, 该代表团同意该计划和预算草案并提及关于收入和预计费用的基本预测。该代表团强调, 它赞成将PCT收费加权减少15%的建议, 并指出1997年9月应作出决定, 原因是存在并行的竞争做法, 尤其涉及欧洲专利体系, 该体系最近决定将收费减少, 并向申请者提出更具有吸引力的获得专利保护的渠道。鉴于所建立的储备基金现已达到足够数额, 降低收费也是必要的; 该代表团回顾, 它以前曾反对过按通货膨胀比例提高PCT收费。关于第九章涉及内部应用和使用信息技术的行政支助活动, 该代表团认为也应在该章处理美利坚合众国最近提出的建议。德国代表团认为本组织正在其内部及外部开展的大量有关信息技术的活动引人注目。该代表团表示了解各项信息技术活动的构成, 并正确地看待它们, 将十分有益; 因此它建议计划和预算应增加一章, 以便概括地介绍这些活动。最后, 由于德国和欧洲联盟成员国高度重视与中欧和东欧国家的非常密切的合作, 该代表团表示目前向这些国家提供咨询并加强与这些国家的法律合作非常合乎时宜; 为此它赞成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关于加强转轨国家合作的发言。

4.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德国代表团支持它关于TRIPS协定的倡议表示感谢。哈萨克斯坦代表团, 并根据白俄罗斯代表团(没有出席会议)的请求代表其发言, 回顾了国际局最近就TRIPS协定对发展中国家的财政和其他影响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该代表团提议应对转轨国家编写同样的研究报告, 并指出总干事已初步同意在独联体国家的同意下编拟这样的研究报告。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注意到其他独联体国家现已同意这一建议, 它将在不久的将来请国际局在编拟计划和预算文件时充分考虑它们的请求和建议。

5. 美利坚合众国对总干事编拟该内容全面、详细的计划和预算草案文件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该文件全面地讨论了国际局的各项计划。然而, 该代表团对赤字预算的建议感到非常不安, 即使存在数额相当可观的节余, 该赤字预算建议也将是消极的先例: 本组织的富有不应放弃其预算原则。关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提出的意见,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国际局应以一致的方式, 通过提供旨在使其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的援助, 随时协助实施TRIPS协定。该代表团回顾, TRIPS协定认识到转轨国家将需要一些时间来实施TRIPS协定标准和使它们的制度符合TRIPS协定的义务; 因此, 国际局应支持TRIPS协定在该地区的实施。关于在国际局建立某种支助结构的建议(是否建立地区局), 该代表团鼓励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具有同样主张的其他国家阐述预算所涉问题和业务安排的详细内容。在使用储备基金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于动用储备基金补贴成员国的会费或用作除满足本组织房舍或计算机化外的其他目的表示极为关注。它表示, 此种建议会令已积累起来的基金使用不当。该代表团指出, 在总干事任职24年之后, 接替这一职务是非常重大的事件, 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必须听取新总干事的意见, 将此作为下一个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规划的一部分。即将召开的关于信息技术会议的结果也是计划和预算问题其他信息来源的一个方面。该代表团希望在使用信息技术方面, 将能支助该预算尚未反映的一些新的举措。该代表团还提到俄罗斯代表团的建议, 将该建议作为另一考虑的信息来源。该代表团建议应将这一信息提供给新任总干事, 然后征求他对这些事项的意见以及他认为哪些问题应该作为下一计划的组成部分。因此, 该代表团认为在1997年年底和1998年年初再举行一次预算委员会的会议并听取新任总干事关于计划和预算的意见是适宜

的。这将使预算委员会有机会讨论这些新来源的信息,并对下一个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作出尽可能的最佳决定。该代表团重申国际局在明年履行其职责时,其服务的质量和可靠性决不应受到任何妨碍。用户界绝对依赖于PCT业务的有效运作,不可对这一业务带来任何妨碍。

6. 代表亚洲集团发言的斯里兰卡代表团对总干事提交的非常合理和准确的预算建议表示赞赏。它非常高兴地注意到本组织良好的财政状况,这一状况使总干事能够提出两项具有深远财政影响的重大措施。该代表团认为将PCT收费减少加权平均数15%理由充分,但对将成员国会费减少50%的另一建议并不信服。该代表团赞赏总干事是在成员国未提出这一请求的情况下而提出这些措施的;它补充说本组织的有效和精明的管理是独一无二的,值得高度赞扬。然而,该代表团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一样,对提出的赤字预算表示关注。该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对拟议扩大发展合作领域活动、尤其着重帮助发展中国家履行依本组织管理的各条约和TRIPS协定所规定的义务表示赞赏;拟订的目标和技术援助计划得到高度的重视。亚洲集团成员注意到1997年12月1日新任总干事将上任,他将监督本预算的执行。亚洲集团认为,应通过征求新任总干事对计划和预算草案文件载有的建议的看法、意见和是否赞同,并通过给予其以按照他的看法和在本组织前几年工作的经验提出补充建议的机会,来使其对1998-9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负起责任。因此有必要将本次会议的讨论限于交流对预算的意见,在新任总干事1997年12月上任以后再召开一次预算委员会的会议来完成其工作。

7.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局准备了内容非常全面和有用的文件。它指出,虽然它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亚洲集团对赤字预算提出的关注,但它可赞成减少成员国向本组织缴纳的会费和将PCT收费减少加权平均数15%。该代表团强调,今后任何费用的增加应由国际局承担的业务增加或从现有现金盈余中支出,而不应由将来直接增加收费来支付。该代表团高兴得注意到每一预算项目均有明确说明的目标,但是认为这些目标往往过于广泛,而且没有完成目标的时间范围。该代表团感到这些目标应在两年期内能实现,应有明确的活动和明显的结果,以便国际局将能向成员国和用户表明它们的需求得到充分的满足。最后,该代表团赞成前几位发言者关于有必要在

下一个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反映即将上任的总干事看法的意见, 因此赞成1997年年底或1998年年初再次召开预算委员会会议的建议。

8. 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的科特迪瓦代表团感谢国际局编拟了内容全面的拟议预算文件, 该预算草案与前一个两年期的预算草案非常相似。该代表团表示它不了解拟议将成员国会费减少50%的理由, 因此认为这样做不合理。关于拟议将PCT收费减少15%, 该代表团指出由私营部门缴纳的PCT收费是预算中非常重要的因素。由于本组织目前正处于十字路口, 该代表团对是否同意将PCT收费减少有些保留。但是, 如果减少PCT收费对于计划和预算具有积极作用, 该代表团愿意持灵活态度。该代表团对拟由储备基金补贴的赤字预算表示关注, 原因是它认为借助储备基金来补贴赤字预算似乎不合理, 必须加以避免, 从而使储备基金不致被耗尽。该代表团非常赞赏将发展合作预算增加30%。但是, 它询问这一增加部分是否打算用于满足日常需求, 并继续采用长期以来所目睹的同一方法来处理发展合作, 因为该代表团对此持有很大的保留, 原因是它认为应采用更具体的方法来使发展合作更有成效, 以便实现所要达到的目标, 而不应仅仅继续举行大会、研讨会和会议。该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是, 既然新任总干事将于1997年12月1日上任, 为何预算委员会现在讨论该预算以及为何提出该计划和预算草案。与此同时, 该代表团强调应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提到美利坚合众国、斯里兰卡和联合王国各代表团的发言, 该代表团表示在目前阶段不应作出决定, 原因是本次会议不过是交流意见。非洲集团的建议是, 由于计划和预算将由新任总干事执行, 因此应由他提出计划和预算草案交领导机构于12月份批准, 以便在1998年能适当地开始执行经批准的预算。

9.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发言的哥伦比亚代表团注意到所发表的许多不同意见。该集团指出新任总干事必须能够不仅对预算发表其看法, 而且还应就本组织政策的其他主要方面发表看法。为此, 该集团认为将关于下一个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决定推迟到1997年12月份则更可取, 届时预算委员会将能作出决定。

10.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国际局为预算所做的明显工作, 但担心该预算建议似乎没有包括用于确定本组织下一个两年期预算重点的实际战略框架。该预算似乎包括与各方有关的内容, 但任何一项计划均未裁减或削减。它注意到该预算将扩大目前的活

动, 同时又通过将成员国会费减少 50% 和将 PCT 收费减少 15% 来减少收入, 造成的赤字由特别储备基金支付。由于尚未对所提出的建议的长期影响进行分析, 该代表团对于长期使用本组织特别储备基金来支付财政赤字表示严重关注。此外, 它感到应制订使用特别储备基金的明确方针。另外, 应该进一步充分强调着手利用现代管理技术, 以便有效地管理具有象本组织这种规模和重要性的组织。该代表团注意到本计划和预算草案未含任何衡量本组织计划成效和效率的评估机制。该代表团希望看到本组织建立对其计划实行独立评估的机制, 使执行计划得以修订或取代, 以便有效地实现其目标。该代表团还指出该计划和预算草案尚未提到信息技术计划及本组织和成员国在此方面的前景, 并认为这应成为本预算考虑的因素。该代表团赞成一些代表团的意见, 即本次预算委员会的会议应交流意见, 并应推迟到 12 月份再召开下一次预算会议。

11. 日本代表团对国际局在编拟内容全面的计划和预算草案文件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它赞成预算草案中的某些设想, 认为某些项目应得到进一步的阐述。然而, 该代表团认为预算委员会在目前阶段应对未来活动保持灵活性, 避免对任何具体项目作出任何最后的结论, 因为新任总干事可能希望对新预算表达他的意见, 而且成员国应准备讨论他的建议。该代表团同意前几位发言人关于 1997 年晚些时候或 1998 年年初召开预算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建议。它提议在讨论本组织中期活动、尤其是考虑到正在发生变化的全球经济和迅速发展的诸如互连网络这样的信息技术方面, 应考虑到下列 3 个项目。首先, 为了提高本组织和国家局行政管理的成效和效率, 本组织应更加积极主动地采用此类信息技术。专利文件正在被数字化, 国家局正通过全球网络实行联网, 因此各局之间或各局与用户之间实时信息交流变得更加容易和更加经济。信息技术的利用因此应成为 21 世纪之前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日本愿意在拟议召开的信息技术委员会 7 月会议上就此事项更加具体地作出贡献。第二, 发展合作应进一步扩大, 以应付发展中国家不断出现的需求。许多发展中国家正面临有关人力资源开发和使其国家局现代化的重大技术和财政问题。由于世界经济已变得相互依赖, 完善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议程。因此, 本组织应制订面向发展中国家的长期合作政策, 并尽快予以实施。根据这一理解, 该代表团总体赞成实质性地增加在该领域的拟议活动, 但是提议应更加优先重视对国家局自动化或计算机化的



援助,从而使申请的处理和知识产权信息的公告将能更加顺利地进行,尤其是由于发展中国家将在短期内不得不以有限的人力资源来应付专利和商标申请件数的大量增加。第三,本组织应继续致力于准则制定活动,以应付新技术出现所带来的新的挑战性问题。例如,没有法律边界的互联网络或电脑化空间带来一系列的不易解决的法律问题,因此该代表团支持本组织在该领域的举措。它还建议应充分考虑到全球电信网带来的影响,进一步促进诸如《专利法条约》的准则活动,以便简化行政管理程序,并使其标准化。关于拟议预算草案的财政问题,该代表团建议任何预算草案的依据应象加拿大代表团所提出的那样,应从长远观点出发,充分考虑有关下一世纪的上述重点问题。虽然削减成员国会费受到欢迎,但在尚未明确了解本组织未来目标之前,则应审慎地使用宝贵资源。该代表团关注的是,削减成员国会费将导致资金结构不成比例,使资金过重地依赖于PCT活动的收入,而该项收入或许因世界经济的可能变动而有较大幅度的起伏;因此应以适当的方法使资金来源多样化。该代表团还质疑对PCT盈余的拟议使用是否适当;PCT收费的使用应主要使PCT用户受益和用于PCT行政管理的进一步投资。日本代表团赞成削减PCT收费,但是应根据与PCT用户和PCT联盟成员磋商之后产生的客观评估和长期业务计划来确定削减的数额。

12. 智利代表团祝贺国际局编拟并及时提交质量一流的计划和预算草案文件,使该代表团能够进行详细的分析。它对约达2,500万瑞郎的预算赤字表示关注,因为这是本组织这些年来首次提出的赤字,尤其是本组织是一个模范组织,在清偿能力和效率方面堪称楷模;它强调应避免赤字预算。该代表团表示可能使用储备基金来支付赤字将损害该基金的目的本身。这一赤字的主要原因是拟议将会费减少50%,这表明成员国会费是很重要的。该代表团认为需对减少成员国会费的建议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客观分析,并提出实事求是的预测。由于这是一个敏感的问题,预算委员会应在新任总干事提出预算计划草案之后立即审议该事项。该代表团反对将储备基金用于支付成员国会费。如果储备基金超过该基金的正常水平,那么可将该资金用于,例如,建立新的通信网络,以便利各知识产权局之间交流信息。该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国际局为增加合作活动资金所作出的努力,并注意到为第二章划拨的资金增加了36%,而预算的全面增长为20%。由于要求发展中国家到2000年全面执行TRIPS协定,因此发展中国

家将会要求本组织提供更多的援助。该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尤其是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哥伦比亚代表团的意见, 即预算委员会在目前阶段不应就预算作出决定, 因为需要等新任总干事1997年12月1日上任以后, 以审议他为下一个两年期提出的工作计划。因此应向领导机构建议: 于1997年12月或1998年1月再次召开预算委员会会议, 并召开领导机构的特别会议, 以便对1998-9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作出决定。

13. 荷兰代表团对在其他一些组织实际零增长或名义零增长情况下本组织拟议预算增加20%感到意外, 尽管它认识到本组织的情况可能例外。该代表团感到拟议的活动增加不见得必须导致拟议费用的增加, 并指出需要了解进一步的情况, 例如有关拟议工作人员增加的情况。该代表团请国际局认真寻找提高效率的方法, 其中包括加强使用信息技术, 和避免资源浪费。该代表团坚决支持拟议增加发展合作活动。在回顾加拿大代表团的发言时, 荷兰代表团说有必要对本组织计划尤其是发展合作的活动和影响进行评估, 原因是机构合作计划极其复杂, 很难以确保它们的持续性。该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对赤字预算编制表示的关注, 尤其是对赤字拟由特别储备基金支付和似乎在此方面缺乏方向或长期战略表示关注。它提议国际局可努力评估储备基金可取的或可持续的规模, 然后确定如何达到和保持这一水平。在此情况下, 该代表团提到比荷卢商标局将其储备基金的理想规模定在年度经营额50%的例子。该代表团表示, 由于上述看法, 尤其是对未来明显缺乏设想, 因此它在目前不赞成削减成员国会费。然而, 它赞成削减PCT收费。该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 即在目前阶段似乎适当的做法是听取即将上任的总干事对于下个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看法, 因此它赞成将讨论限于一般性交流看法和在1997年12月或1998年1月再次召开预算委员会会议的这一意见。

14. 保加利亚代表团对计划和预算草案文件表示满意, 并赞扬了国际局的出色工作。虽然文件中提到对转轨国家援助的拨款, 但是该代表团关注的是在本组织计划中对这些国家提得还不够, 尤其是由于同前一个时期相比, 这些国家需要得到本组织更积极的发展援助。保加利亚于1996年年底完成了加入世贸组织的谈判, 并意识到需要作出大量的努力来使其知识产权立法适应TRIPS协定的要求。该代表团因此理解哈萨

克斯坦代表团和白俄罗斯代表团的担心, 并赞成本组织着手编拟TRIPS协定对转轨国家影响的研究报告的建议。该代表团赞同预算中的基本建议, 并对拟议削减成员国会费和PCT收费表示满意。由于本组织预算有储备金, 并预计可从注册活动得到更多的收入, 这将使赤字减少, 因此它并不担心预算赤字。注意到在阿帕德·鲍格胥博士领导本组织24年之后很快将有新任总干事的前所未有的情况, 该代表团注意到许多代表团提到目前应交换意见, 1997年12月或1998年1月再召开一次预算委员会的会议以审议能够反映新任总干事设想的新预算, 并在此之后召开通过下一个两年期预算的大会特别会议。作为另一选择, 该代表团提议不推迟预算委员会的决定, 而是由大会通过预算草案, 但作出某些保留, 例如使拟由领导机构9月-10月会议通过的预算有10%的灵活性, 以便根据新任总干事的新设想调整预算。该代表团认为应在领导机构的例会上通过下一个两年期预算, 但留出今后调整该预算的余地。

15. 埃及代表团赞成科特迪瓦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 即: 将会费减少50%和将PCT收费减少加权平均数15%将对预算和有关国家的活动产生消极影响。该代表团对增加发展合作预算表示赞赏, 并感谢国际局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它建议除研讨会和讲习班之外还应有长期的合作计划。对这些活动应有后续工作, 目的是从这一合作中获得最大的益处。该代表团还同意日本代表团关于有必要使知识产权国家局计算机化的意见, 以便国家局能够跟上现代技术的发展。为此目的的决定应在12月份作出, 届时将知道新任总干事采取的方法。

16. 菲律宾代表团赞成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关于减少会费和产生预算赤字以及在听取即将上任的总干事的意见之后再对预算作出最后决定的发言。该代表团注意到在日内瓦的其他组织会费实际零增长可导致同样水平的活动或负增长, 但是这不见得是本组织的情况。该代表团回顾了去年它与其他代表团多次赞扬了现任总干事阿帕德·鲍格胥博士。因此, 正确的做法是认识到现任总干事在目前阶段提交预算草案符合其作为总干事的责任; 预算委员会选择听取新任总干事的意见是正确的, 这完全是预算委员会的职权, 但这一决定不可能由现任总干事代替作出。

17. 印度代表团赞同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的发言。它对发展合作预算的增加表示满意, 但是感到计划执行费用偏高, 其中差旅费用比例过大, 对发展中国家的实质性援助太小, 尤其是考虑到对计算机化需求的增加。该代表团注意到项目02预算的一半多(2,300万瑞郎中的1,200万瑞郎)划作差旅费用; 尽管差旅是发展合作的重要部分, 但是拟议的份额似乎过大。由于项目13中大约2,900万瑞郎用于支付发展合作和对外关系单位(它们主要参与执行2,300万瑞郎的发展合作计划)的工作人员费用, 执行费用偏高这一结论似乎不可避免。该代表团指出所有专利局越来越需要进行计算机化和现代化。它指出1995年向印度专利局提交的专利申请件数约达7,000件, 这一数字预期在今后3年将发展为3倍。象印度这样的国家因此正在使其专利局现代化, 并加强其制度, 以应付更高的需求。这就意味着需要更多的设备和加强人力资源开发。该代表团认识到发展合作计划预期提供使专利局现代化的援助, 但指出只有为此目的提供足够的资金, 才能实现这些目标。在生物技术发明方面, 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局建议对这一重要领域进行研究, 并提议这一研究还应审查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之间的关系, 同时牢记社区的利益, 这些社区在数百年间开发和保护了这些资源。

18. 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亚洲集团协调员的看法, 它同意加拿大代表团关于明显缺乏战略框架的意见。虽然预算和计划草案文件内容非常全面、提供了情况、易于理解以及编制的方式便利用户, 但是它没有提供总体设想或战略框架。巴基斯坦代表团注意到在发展合作领域提到了许多标准模式的活动, 但不清楚实现这些目标例如提高国家能力等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是什么, 也不清楚这些目标是否真正正在得以实现。该代表团表示它不反对赤字预算本身, 但是不能赞成拟议的预算赤字, 因为文件没有明确阐述这一赤字的理由和用于支取储备基金的原则。巴基斯坦代表团鼓励新任总干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着手集体献策工作, 利用本组织的集体智慧, 以期编制战略上更加一致的计划和预算, 供预算委员会12月会议审议。

19. 法国代表团注意到由总干事提出的建议将由新任总干事执行, 因此目前就作出决定是困难的。该代表团强调, 本组织的运作多年来令人十分满意, 几个注册联盟的工作成倍地增加, 收入也相应地增加, 便证明了这一点, 因此没有理由阻碍这一发

展。它提到近年来本组织取得的成绩并提及本组织在发展合作方面所做的工作。这一切均应得到承认,各成员国应向即将卸任的班子祝贺。本组织将更换总干事,将由新任总干事处理会费数额、欠款的冻结和支出大量增加等重要问题。但是,在这些重要决定作出之前,我们可以预见先按上一个预算开展活动,以使本组织的活动不致受阻,迄今为止本组织的活动不应当受到批评。主要来自PCT活动的收入和支出的大量增加表明越来越多的PCT体系的用户对本组织提供的服务非常满意。法国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的观点,即2,500万瑞郎的赤字预算对于这样一个兴旺的组织而言是没有道理的。该代表团对发展合作增加30%表示欢迎,并说应为这些活动开辟渠道,以便使这一援助对发展中国家更为有益。至于联合国各组织实行零增长而本组织支出却拟议增加20%,该代表团强调本组织的情况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完全不同。根据国际局的预测,由于PCT活动的增加,本组织支出可能增加20%,很难阻止本组织履行在这种情况下义务。关于将成员国会费减少50%的建议,这在本组织是旧话重提,由于本组织已接近自我供资的状态。对于法国代表团,减少特别储备基金因以下原因不合理:不应使用不是来自于成员国本身的资金来降低成员国的会费。因此,不能在本次会议上作出削减会费的决定。但另一方面,法国代表团可以同意削减PCT收费,这样做实际上会使PCT体系的私人用户受益,并由于特别储备基金基本上是由收费供资而合乎道理。此外,将PCT收费减少不会导致赤字,因为PCT联盟仍有200多万瑞郎的盈余。最后,法国代表团再次说最好延续上一个财政期已经通过的预算,以避免在1998年年初出现“真空”。

20. 中国代表团说,该计划应强调重点项目,这些项目的实施对本组织未来活动既必要又有益。它赞成这些项目,但认为不应立即通过该预算。

21. 澳大利亚代表团祝贺国际局在编制便利用户的计划和预算文件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它同意加拿大代表团关于对预算采取总体方法的意见。澳大利亚代表团赞成将PCT收费降低,但对减少成员国会费存有疑虑,因为这是一个能否持续更长时期的问题。它还对缩小本组织供资基础和使本组织更加容易受到可能影响PCT体系使用的经济冲击是否明智表示质疑。此外,它对使用特别储备基金来减少会费表示担心,同日本代表团一样,该代表团对PCT资金的使用是否适当表示关注。它还对依赖于使用

特别储备基金的赤字预算表示担心, 尤其是由于本组织是一个运作良好的兴旺组织, 法国代表团已经指出这一点。该代表团还赞成有必要评估本组织的计划, 尤其是在发展合作领域, 并赞成科特迪瓦代表团关于探讨其他发展合作模式的可取性的意见, 以便最大限度地使受援国从各项计划受益。考虑到有必要为预算制定长期的战略方法, 继续使本组织发挥有力的作用, 以及有必要为新任总干事的设想和做法留出余地, 澳大利亚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关于1997年12月再次召开预算委员会会议的意见。

22. 摩洛哥代表团感谢国际局编制了这一非常详细和内容全面的计划和预算草案。它赞同非洲集团协调员发表的意见。该代表团想知道打算由特别储备基金供资的赤字预算、拟议将会费减少50%和拟议将PCT收费减少15%的理由何在。该代表团指出, 使用储备基金会对本组织的活动有影响, 尤其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从本组织得到更多的援助。该代表团补充说, 它认为减少会费不会鼓励各国缴纳其欠款或按时缴付会费。它同意前几个代表团的意见, 即应给予新任总干事以介绍其方法和重点以及根据发展中国家眼前和长期要求提出发展合作的新办法的机会。该代表团赞赏发展合作活动的增加, 这些活动将促成完善知识产权的运作。它赞成将批准预算推迟到晚一些时候的建议。摩洛哥代表团同意法国代表团的意见, 即发表的这些意见并非暗指本组织——一个现代化组织——的工作不令人满意。

23. 巴拿马代表团同意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发言, 并强调等待新任总干事提出本组织的新计划和预算是非常重要和可取的。计划和预算应该提出各项目标的更明确的定义和拟议的活动, 并列出具体的费用等相关情况, 就象其他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的做法那样。该代表团指出所开展的许多活动, 尤其是在巴拿马开展的活动, 对信息的传播和工作人员的培训是重要的和有幫助的。然而, 它强调能力建设和具有明确目标的长期计划很重要, 并应有评估的办法, 以便能评估和衡量所开展活动的影响。该代表团对大型专题讨论会的倍数效应表示质疑, 认为发展合作政策不应仅仅基于圆桌讨论会和研讨会。它还询问了由预算外资源(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供资的活动, 因为这些活动常常与区域和国家活动相关。该代表团说, 毫无疑问, 发展合作将继续是本组织的支柱之一, 不应视成员国的特别请求而定; 发展合作应成为实现本组织目标的主要手段, 此类活动的预算应增加。该代表团指出目前已

到了审查国际局改善本组织妇女境况政策的时候, 提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在几次领导机构会议上均提出这一问题, 并建议任命妇女问题协调员, 该协调员将更好地提供有关此问题的信息, 以便成员国能够确切地评估妇女面临的问题和应提供何种解决办法。

24. 意大利代表团表示它不同意一个有几种资源并常常因其工作受到赞扬的组织出现赤字预算。它不赞成为减少会费而使用特别储备基金的建议, 目前的会费数额还是可以接受的, 尤其是因为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在一个讨论国际政策的组织缴纳会费是适宜的。意大利代表团指出并不存在过渡情况, 只是12月份新任总干事将上任。它指出本组织的工作迄今为止做得很好, 可能可以做得更好。该代表团希望本组织能继续为一个有效率的组织, 并指出可提高透明度。它认为预算必须得到通过, 至少按本两年期的数额通过。该代表团还提议应拨用部分投资收入和可能的情况下拨出储备基金用于研究可产生更大影响的其他发展合作形式。此外, 它说本组织应在与世贸组织的合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而不应仅仅是在TRIPS协定方面的合作。

25. 墨西哥代表团赞成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哥伦比亚代表团和大多数其他代表团的意见, 即征求即将上任的总干事对下一个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看法, 因为他将负责执行该计划和预算, 因此将需再次召开预算委员会会议来讨论计划和预算草案。该代表团对在本次会议上没有通过预算并不担心, 因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11条第4款(e)项规定: 如果预算在新的财务期开始之前未获通过, 将继续适用前一年的预算。

26. 德国代表团指出预算委员会的权力还不够大, 并认为对此应该进行重新审议, 这一点在预算委员会以前会议上已指出并在1995年已向领导机构提出建议, 1995年曾决定每一年应有一系列会议, 这样做不仅为了通过每个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草案, 还为了更严格地控制国际局的财务工作, 尤其是由于本组织在很大程度上属于自我供资的组织, 这与大多数其他国际组织形成对照。该代表团提到欧洲专利局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及设在阿利坎特的内部市场(商标和外观设计)协调局预算委员会被赋予很大权力。该代表团说, 虽然明确确定预算委员会今后的任务和权力的时机尚不成熟, 但是这是今后的主要问题。德国代表团感谢瑞士主管部门审计了1994-95两年

期的决算, 高效率地完成了此项任务。在新任总干事即将上任之际, 该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发出稳定和信任的信号, 因此它认为以通常的方式继续通过计划和预算是非常可取的, 也就是说由预算委员会本次会议提出建议, 以便领导机构9月份作出最后决定。该代表团因此提议: 预算委员会建议领导机构在9月份的会议上批准计划和预算草案, 不言而喻, 如果新任总干事认为有必要, 他可就计划和预算草案提出其个人意见, 并在补充预算中调整某些内容。该代表团指出让新任总干事在今年年底前的几周内提出他对计划和预算的个人意见将十分困难, 而且预算委员会在很大程度上也不可能在12月份就新的计划和预算提出具有充分根据和充分理由的指导意见。

27. 美利坚合众国回顾道, 预算委员会本次会议的目标是为大会9月份审议预算提出建议。它指出目前属于独特情况, 即在预算委员会真正采取行动和建议今后两年的有效计划和预算之前, 需要听取新任总干事的意见。就效率而言, 该代表团也对先通过预算又在几个月之后重新讨论该预算并可能改变若干决定的做法表示担忧。比较可取的做法是先评估所有不同来源的意见, 在合理安排的一系列会议上认真讨论所有预算项目, 然后批准预算。关于连续性和不要中断工作的考虑, 它回顾说预算要对各注册联盟的正常运作负责, 实际上要对国际局的全面活动负责。因此, 若有必要, 按照现有预算结构再工作3个月不存在困难, 目的是避免在批准预算上采取一系列有些混乱的措施。

28. 科特迪瓦代表团指出, 在考虑1998-99两年期时, 大家是在谈论2000年的到来。作为一个原则问题, 该代表团不愿硬让新任总干事执行和实施不是由他制定的政策及计划和预算草案。在谈到这一点时, 该代表团并非反对现任总干事; 它对现任总干事非常感激并十分尊重。无人想要阻碍本组织运作和发挥作用; 必须确保工作的连续性。1997年的预算得到通过, 并将在1997年年底之前继续得到执行, 下一个预算将须在1998年执行, 并且还适用于1999年。该代表团指出不存在过渡阶段; 只是总干事将更换; 在十分尊重即将卸任的总干事的同时, 也有必要尊重即将上任的总干事。因此, 该代表团建议应于1997年12月举行批准该预算的最后会议。



29. 意大利代表团指出成员国应对本组织寄予信任, 因此预算委员会应通过工作预算, 因为它有权这样做。然后在领导机构会议上重新进行讨论, 包括对将会费减少50%的建议进行讨论。

30. 在回答斯里兰卡代表团关于如果本次会议不批准预算, 而计划在晚些时候进行审议并在12月份作出最后决定将有何影响的问题时, 国际局的答复是有两项具体影响。如果减少PCT收费获得批准, 它将在几个月之后实行, 因为将需要通知用户; 例如, 如果拟于12月份作出这一决定, 将在3月末才实行减少收费。第二个所涉具体问题关系到向成员国收取会费的数额。这项工作通常在11月份进行, 从而使成员国有足够的时间在1月初按期缴纳会费。如果关于会费数额的决定在晚些时候作出, 收取会费也将推迟。国际局忆及条约规定了如果在新的财务期开始之前未能通过预算, 预算将按前一周期的同样数额继续执行, 这为继续支付薪资和帐单提供了法律基础。

31. 此时, 主席总结了讨论结果, 见本文件附件A第33段, 然后各代表团就计划和预算草案的具体项目发表了意见。

3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 在发展合作方面, 它与其他代表团意见一致, 完全赞成为促进TRIPS协定的有效实施而作出实质性承诺的建议。该代表团认为, 把重点放在支持发展合作的基础设施开发方面非常重要, 以便各国可有效地在其国内制度中实施TRIPS标准。该代表团补充说, 这一意见属于它的信息技术建议的一部分, 并认为这一问题应在预算中得到明确阐述。关于准则活动, 该代表团注意到下一个两年期计划拟订立5项条约, 它认为这一计划有些不现实。该代表团认为关于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争端的拟议条约对于国际局或成员国来说不是特别优先的重点, 尤其是在实施TRIPS协定的时期。它指出, 今后几年的中心工作和最优先的重点应是实施TRIPS协定。此外, 该代表团对围绕互联网络法律问题新设想阐述的细节情况表示关注。经过前6个月的讨论之后, 似乎并不存在表明这一具体类别的活动应在工作计划中继续进行的足够依据。例如, 有的代表团提出过对建立本组织管辖的与商标有关的国际网域名称注册簿的可行性进行研究的建议, 目前在美国这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 因此该代表团对预算中出现的详细数额感到不安。此类问题应在随后进行的讨论过程中解决。在就地理标志、生物技术发明的保护和其他项目各拟议工作计划方面, 该代表团

倾向于这些建议的重点能保持平衡。世贸组织的TRIPS理事会将对地理标志问题进行讨论, 并有可能进行谈判。因此该代表团建议, 在拟议的工作计划中较为适中地列出这些项目则更适宜。关于特别储备基金, 该代表团回顾说该基金主要从PCT、马德里和其他注册联盟活动中提取, 因而, 将这些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必须有合理的理由。它认为将该基金的2,200万瑞郎用于减少成员国会费是不合理的, 所以不能赞成这一建议。关于PCT收费减少的问题, 它与德国代表团一样, 多年来担心PCT收费过高, 即收费超过提供PCT服务和支付PCT对发展合作投资的费用。该代表团回顾说, 美国在预算委员会过去的会议和领导机构过去的会议上不懈地提倡降低PCT收费额, 并积极地反对PCT收费不必要的增加。它对总干事现在提议降低已承认过高的收费表示满意。预算委员会须对PCT体系用户负责, 并须确保PCT收费与管理PCT体系的业务费用相称。因此, 继续努力减少PCT收费来解决这一难题是绝对必要的。关于将储备基金用于购买世界气象组织大楼、该楼的翻修和有关活动的建议, 它要求在下次预算讨论中听到将如何翻修该楼的详细说明, 因为这是一个与满足办公空间需求尤其相关的问题。最后, 美国代表团强调国际局必须想出除通过增加工作人员以外解决因PCT或马德里申请量的增加而加重的工作量的办法。确实, 国际局必须设计并依靠自动化程序来减少对行政人员的依赖。它鼓励新任总干事想出办法来控制工作人员的增加, 以便尽可能地杜绝增加不必要的工作人员, 这是衡量国际局未来成功的一条极为重要的标准。该代表团补充说, 为了帮助整理关于对预算的意见, 它愿意提交其书面意见。该代表团最后说, 预算委员会向领导机构提出明确的建议是非常重要的。

33.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希望会上能达成共识, 在今后几周内以书面形式来补充在会上或与国际局正式会谈所发表的意见。

34. 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 发展合作计划明确表明有必要评估各项活动和制定哪些活动应该得到供资的优先顺序。例如, 在开发人力资源方面, 具体规定了一些活动, 但是尚不明确主要要点在何处或哪项活动将最有成效。它指出仅仅组织官员的研讨会或许不是建立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执业律师阶层的最佳方法。它建议可对建立法律界与官方决策者之间联系以及加强提供知识产权事务培训的学术机构方面给予重视和拨出更多资金。它补充说应该根据对确实产生最佳结果的活动的评估来选择向哪些

活动供资。该代表团指出应在咨询和培训工作中更多地使用发展中国家专家, 这样做还可减少费用。在知识产权开发、商业化和利用领域, 该代表团有兴趣了解如何开发知识产权, 如何使其商业化并获得专利; 它建议只有在开展这些活动中获得成功, 才应增加基金。在促进加入本组织管理的各条约的活动方面, 该代表团注意到本组织正在建议发展中国家加入本组织管理的各条约, 但指出尚无表明加入条约益处的客观和公正的研究报告。该代表团记得它曾经要求得到正在审议的若干拟议条约的此类研究报告, 但是国际局方面似乎不大愿意供资或请外部组织提供它们对这些条约草案的意见。它因此请本组织更加乐于供资外部组织编写审查拟议条约或现有条约益处的研究报告, 发展中国家对这些条约的积极影响缺乏了解。

35. 巴西代表团在谈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发言时指出, 正在讨论的这些议题属于实质性问题 and 政策问题, 应该推迟到以后作出决定。该代表团赞成加拿大代表团关于以书面形式补充意见的建议, 这些意见将为下任总干事起草其下一个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时所牢记。

36. 菲律宾代表团说, 它赞成加拿大代表团的建议, 也赞成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履行TRIPS协定规定的义务的建议, 尤其是现在采取紧急措施帮助发展中国家, 以使它们能在延缓期结束时全面履行其义务。除了再召开一次预算委员会会议外, 该代表团可建议的唯一事项是减少PCT收费。它并非特别关注减少的数额, 但是认识到其他代表团对PCT收费降低的数额很敏感, 尤其是那些代表PCT体系大用户的代表团。该代表团建议立即实施减少PCT收费, 而预算的其他方面可在1997年12月或1998年1月讨论。

37. 意大利代表团提议可将拟议预算约50%或60%的核心预算向领导机构建议供9月批准。该代表团认识到本组织的规定允许推迟通过预算, 但是认为通过预算的主体部分将是对本组织信任的表示, 而新方向的问题可留给新任总干事在下一个两年期的预算中解决。该代表团可以同意推迟通过预算的建议, 但是感到将可在1997年9月完成的任务交给新任总干事则不公平。该代表团不同意将储备基金用于减少成员国会费的建议, 但是对此持灵活态度。它完全同意拟议减少PCT收费, 这甚至有可能鼓励更多地使用PCT体系, 从而产生更多的收入。该代表团认识到本组织在发展合作方面

特别是为最不发达国家作出了努力, 但是认为这一合作也应包括转轨国家。该代表团认为在发展合作活动中, 如果本组织得到其他组织的帮助, 那将十分有益。关于合作的范围和目标, 该代表团指出已到了进行评估和明确指出各国加入不同条约的有利之处和困难的时候了, 以帮助这些国家解决它们的问题, 提供拟适用的法律草案并培训这一领域的人员。该代表团指出, 坚持在本组织解决争端的可能性是十分重要的, 本组织在几个部门有权这样做, 同时也因为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在其适用上正引起一些困难。该代表团还指出如果世贸组织打算成为世界性组织, 则必须得到支持, 本组织可在此方面提供援助。该代表团还提到关于投资的总协定, 该总协定有一部分内容涉及争端的解决, 另一部分提出投资的定义, 以及还有关于知识产权的保障条款。该代表团最后说, 它完全信赖新任总干事, 人事问题可交他处理。

38. 法国代表团认为, 如果成员国打算在本次会议之后就预算草案提出意见, 那么就要在1997年年底或1998年年初之前再次召开预算委员会的会议, 因为这些意见将需要由所有预算委员会成员进行讨论。关于拟议减少PCT收费, 该代表团因用户将会受益而表示同意; 它指出关于PCT收费的决定需要得到9月份PCT大会的批准。在储备基金方面, 该代表团询问截至1996年12月31日各联盟资金状况如何。关于单一会费制, 该代表团记得该制度系为1994-95两年期和1996-97两年期临时通过, 以观察是否取得令人满意的经验, 因此单一会费制的经验应与下一个预算一起讨论。它认为预算文件第2.32段列出的增加工作人员员额的介绍有些不清楚, 或许可用较为清楚的格式列出, 这将便于对拟议增加工作人员的了解。该代表团指出, 如果推迟通过预算, 该预算应按1996-97本两年期的同样数额继续执行。它进一步指出, 如果作出新的决定或再次召开预算委员会会议或者即将上任的总干事提出新的草案, 则应充分提前传送这些文件, 以使各代表团发表意见和得到其首都的指示。

39. 国际局在回答关于1996年年底储备基金状况的问题时, 回顾说本组织的预算为两年期, 因此各联盟的财务结果在结帐时方可明确, 这只能在本两年期结束时完成。然而, 截至1995年年底各联盟储备基金的实际数字列于计划和预算草案文件的脚注中(英文文本第80页(法文文本第86页)), 在该文件英文文本第84页(法文文本第90页)的另一脚注中列出, 预计截至1997年年底特别储备基金总数为2.1亿瑞郎。关

于各联盟的储备基金, PCT联盟和海牙联盟将无变化, 因为它们的盈余纳入特别储备基金, 而马德里联盟预计有少量赤字, 因此该联盟储备基金将减少。对会费供资的联盟而言, 预计储备基金的任何变化都会很小。国际局曾对截至1997年年底的结果作了临时性预测, 与目前的1.26亿瑞郎这一数额相比, 估计储备基金将达到2.1亿瑞郎的数额。关于从单一会费制获得的经验, 国际局回顾说领导机构的决定是等有4年(自1994年至1997年)的经验后再审议这一事宜。1997年年底将有此方面的经验, 因此将由领导机构以后的会议决定该经验是否令人满意, 以及单一会费制是否应继续下去。国际局认为, 单一会费制的经验是它大大地促进了简化帐务和避免与一整套不同联盟会费系列相关的复杂问题。此外, 就简化工作和减少纸张而言, 应指出的是载有1994-95两年期决算的财务管理报告95页长, 而1992-93两年期的同类报告长达190页。

40. 在回答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关于预算委员会对减少PCT收费15%建议的行动程序问题时, 主席指出, 由于一个代表团提出了这一建议并得到另外两个代表团的附议, 减少PCT收费的事宜将纳入预算委员会的建议, 但是减少PCT收费额的决定须由PCT大会作出, 而且仅能在1997年9月作出。

41. 预算委员会然后开始进行磋商, 通过磋商该委员会通过了本文件第34段载有的案文。

[后接附件B]

附件 B

1994 - 1995两年期决算

1. 国际局1994 - 1995两年期决算载于1994 - 1995年财务管理报告中。1996年7月25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或巴黎联盟或伯尔尼联盟的各成员国寄发了该报告的副本。

2. 上述决算已由瑞士政府通过“联邦财务审计处”审计。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94 - 95会计期间决算的审计报告于1996年7月25日连同1994 - 95年财务管理报告一并寄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或巴黎联盟或伯尔尼联盟的各成员国。

3. 审计员报告结论如下:

“作为我们所做工作的结果，我可签发作为本报告附件六的审计证明，该证明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财务条例题为‘审计的职责范围’的附件拟就，以证实帐务管理认真，帐目恰当合理。”

4. 该审计证明内容如下:

“我已审查位于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及其管理的各联盟截至1995年12月31日财务期的财务报表。

“我的审查包括对会计程序的全面审查、对会计记录的全面检查以及对其他我认为在此情况下必要的确实证据的检查。

“该财务报表清楚地列出了本财务期期终的财务状况及截止期终的财务工作结果。

“会计原则适用的依据与前财务期的依据一致。

“在所有基本事项上，业务符合财务条例及审议当局的要求。

“我已在1996年7月12日的详细报告中记录了那些我认为根据我的职责有必要提出的意见。”

[后接附件C]

## 附件 C

## 1998年和1999年的会费

一、属于一个或一个以上会费供资联盟的成员国

1. 1998 - 99两年期的会费维持1996 - 97两年期的相同数额, 也就是说, 会费供资联盟(即巴黎联盟、伯尔尼联盟、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尼斯联盟、洛迦诺联盟和维也纳联盟)的会费额将为43,212,000瑞郎, 1998年1月1日应缴纳一半(或21,606,000瑞郎), 1999年1月1日应缴纳另外一半。

2. 遵照各领导机构在其1993年会议上作出的关于自1994年1月1日起采用单一会费制的决定, 1998 - 99两年期的会费应按这一制度缴付。

3. 属于一个或一个以上会费供资联盟的各成员国的分摊额取决于: (i) 它所属的会费等级; 和 (ii) 其他国家的数目及各该国所属的等级。

4. 目前, 上述各国所属等级如下:

一级 (25个单位): 法国、德国、日本、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5个国家, 总计125个单位, 每个国家缴付25个单位或约占会费供资联盟会费总额6.52%的会费)。

二级 (20个单位): 没有任何国家属于这一等级。

三级 (15个单位): 澳大利亚、比利时、意大利、荷兰、瑞典、瑞士 (6个国家, 总计90个单位, 每个国家缴付15个单位或约占会费供资联盟会费总额3.91%的会费)。

四级 (10个单位): 加拿大、丹麦、芬兰、爱尔兰、挪威、俄罗斯联邦、西班牙 (7个国家, 总计70个单位, 每个国家缴纳10个单位或约占会费供资联盟会费总额2.60%的会费)。

四级之二 (7.5个单位): 奥地利、中国、墨西哥、葡萄牙、南非 (5个国家, 总计37.5个单位, 每个国家缴纳7.5个单位或约占会费供资联盟会费总额1.96%的会费)。

五级 (5个单位): 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 (2个国家, 总计10个单位, 每个国家缴纳5个单位或约占会费供资联盟会费总额1.30%的会费)。

六级 (3个单位): 希腊、匈牙利、新西兰、波兰 (4个国家, 总计12个单位, 每个国家缴纳3个单位或约占会费供资联盟会费总额0.78%的会费)。

六级之二 (2个单位): 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印度、以色列、利比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南斯拉夫 (9个国家, 总计18个单位, 每个国家缴纳2个单位或约占会费供资联盟会费总额0.52%的会费)。

七级 (1个单位): 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卢森堡、摩纳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 (8个国家, 总计8个单位, 每个国家缴付1个单位或约占会费供资联盟会费总额0.26%的会费)。

八级 (1/2个单位): 克罗地亚、教廷、冰岛、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6个国家, 总计3个单位, 每个国家缴付1/2个单位或约占会费供资联盟会费总额0.13%的会费)。

九级 (1/4个单位):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爱沙尼亚、格鲁吉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托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新加坡、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 (21个国家, 总计5.25个单位, 每个国家缴付1/4个单位或约占会费供资联盟会费总额0.07%的会费)。



S级 (1/8个单位): 巴哈马、巴林、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叙利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 (18个国家, 总计2.25个单位, 每个国家缴付1/8个单位或约占会费供资联盟会费总额0.03%的会费)。

S级之二 (1/16个单位): 巴巴多斯、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加蓬、加纳、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耳他、毛里求斯、蒙古、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越南、津巴布韦 (34个国家, 总计2.125个单位, 每个国家缴付1/16个单位或约占会费供资联盟会费总额0.016%的会费)。

S级之三 (1/32个单位): 孟加拉、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卢旺达、塞拉利昂、苏丹、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27个国家, 总计0.84375个单位, 每个国家缴付1/32个单位或约占会费 供资联盟会费总额0.008%的会费)。

5. 如果上段所述情况没有变化, 各等级的各成员国以瑞郎缴付的会费将如下:

1997 (实际数额)		1998	1999
1,408,016	一级	1,406,755	1,406,755
-	二级	-	-
844,809	三级	844,053	844,053
563,206	四级	562,702	562,702
422,405	四级之二	422,027	422,027
281,604	五级	281,350	281,350
168,962	六级	168,811	168,811
112,641	六级之二	112,540	112,540
56,321	七级	56,270	56,270
28,161	八级	28,135	28,135
14,080	九级	14,068	14,068
7,040	S级	7,034	7,034
3,520	S级之二	3,517	3,517
1,760	S级之三	1,758	1,758

[国家总数=152个]

[单位总计=383.96875个]

6. 应该指出的是, 各国将须在上述各年1月1日缴付会费的实际数额可能与所列数额不同, 因为上述各国的实际会费将取决于上文第3段提及的因素。

## 二、不属任何联盟成员国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

7. 遵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关于将那些不属任何联盟成员国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会费统一定为单一会费制的七级至S级之三的决定, 各此类国家的分摊额取决于: (i) 该国所属的会费等级; 和 (ii) 该等级的会费数额。

8. 目前, 上述各国所属等级如下:

七级 (1个单位): 沙特阿拉伯 (1个国家, 缴付1个单位的会费)。

八级 (1/2个单位): 没有任何国家属于这一等级。

九级 (1/4个单位): 安道尔 (1个国家, 缴付1/4个单位的会费)。

S级 (1/8个单位): 文莱达鲁萨兰、阿曼、卡塔尔 (3个国家, 总计0.375个单位, 每个国家缴付1/8个单位的会费)。

S级之二 (1/16个单位): 巴布亚新几内亚 (1个国家, 缴付1/16个单位的会费)。

S级之三 (1/32个单位): 安哥拉、不丹、柬埔寨、厄立特里亚、老挝、莫桑比克、尼泊尔、索马里、也门 (9个国家, 总计0.28125个单位, 每个国家缴付1/32个单位的会费)。

9. 如果以上各段所述情况没有变化, 各等级的上述各国以瑞郎缴付的会费将如上文第5段所示。

10. 应该指出的是, 各国将须在上述各年1月1日缴付会费的实际数额可能与所列数额不同, 因为上述各国的实际会费将取决于上文第7段提及的因素。